

報檢人重點摘要提示

1. 本簡章所列辦理梯次、職類及期程係由各承辦單位於前一年度預為規劃，屬預告性質，因辦理時間長達 1 年，年度間測試場地等仍可能因故變動（如有變動，將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報名前請向該單位查詢確認，以免向隅。
2. 如遇停電、颱風、地震、空襲、水災、火災等重大事故，或增辦職類、報檢人數眾多致測試場地崗位數無法容納報名人數等特殊原因，承辦單位經核准後，得調整梯次之報名及測試日期，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報檢人請務必留意最新消息。
3. 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技術士技能檢定學科測試方式，甲、乙級測試採單選題 60 題，每題 1 分，複選題 20 題，每題 2 分，複選題答案全對才給分，答錯不倒扣；丙(單一)級採單選題 80 題，每題 1.25 分，答錯不倒扣，相關修正規定請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下稱技檢中心）網站最新公告為主。
4. 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學科測試成績保留取消，申請免試學科或免試術科之說明如下：（詳閱 P.104）
 - （1）符合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 17 條規定者，須檢附免試學科公文正本及學科及格成績單影本申請免試學科。
 - （2）111、112、113、114 年度已取得術科測試成績及格，該項測試成績自下年度起，三年內參加檢定時，得予保留，申請免試術科者請檢附及格成績單影本（成績單影本需記載分數或及格文字），報名時不用檢附資格證件。
 - （3）報檢人必須先符合報檢職類資格後，始得於報名時檢附免試術科證明或主管機關所出具免試術科公文影本提出申請免試術科。
 - （4）報檢人於報檢時未申請免試學科或術科者，視同一般報檢人。
 - （5）報檢人姓名或身分證統一編號有異動者(如居留證換為身分證或身分證編號不雅)，請於報檢時檢附(新式)戶口名簿(詳細記事)影本佐證。
 - （6）111 年 1 月 1 日起「保母人員」職類名稱更改為「托育人員」，前已取得保母人員職類單一級術科成績保留者，得申請托育人員職類免試術科測試，測試成績及格者，技術士證職類名稱級別為托育人員單一級。
5.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方取得術科測試成績及格者，請於報檢時檢附 3 年內術科及格成績單影本申請免試術科，勿以一般報檢人身分報檢並申請合併發證（詳閱 P.104）。
6. 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 17 條規定辦理，報檢人完成報名手續(或寄出報名表，以郵戳為準)後，不得請求撤回報名、退費、退還術科材料、變更報檢職類、級別或梯次等。請報檢人斟酌個人情形審慎思慮後報檢。
7. 報檢人未依規定完成繳費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並不予受理。報檢資格證明文件均繳交影本(不驗正本)，報檢人所檢附報檢資格證明文件經查明有偽造或變造情事者，需自負法律責任。
8. 報名時，學、術科均需同時報名，不論學科成績是否通過均可參加術科測試，反之亦然。
9. 111、112、113、114 年度曾參加報檢資格未修改之同職類級別技能檢定，免附報檢資格文件，但須檢附上開任一年度學科或術科成績單影本，可分別至技檢中心網站(<https://www.wdasec.gov.tw/>)技能檢定/檢定資訊查詢與下載/檢定資訊查詢/三年內報名相同職類級別免附報檢資格查詢，查詢是否免附報檢資格及補印成績單。
10. 同一梯次不同職類、不同級別或不同項目技能檢定可同時報名，若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或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重複報名費用不退費。
11. 大陸地區人民(大陸配偶、大陸學位生(陸生就學)、依規定申請長期探親且具有學籍與專案許可取得長期居留證者除外)不得申請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報檢事項請參閱 P.103。
12. 特定對象補助請依最新公告辦理。符合資格者，請於報名時同時提出申請，否則視同放棄該次補助，不得事後申請，申請人所附補助申請書及資格身分證明文件應完整清晰(資格認定說明請參閱 P.106~113 及附件 24)。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報檢人申請補助經審查同意後，未參加學科或術科測試者，不得再申請該缺考職類尚未補助之項目，並扣減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點第 3 點第 3 款所定之補助次數一次（有關特定對象補助次數查詢，可至技檢中心網站 <https://www.wdasec.gov.tw> 技能檢定/檢定資訊查詢與下載/檢定資訊查詢/特定對象補助資格作業

查詢)。

13. 持有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逾有效期限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註記展延期限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持有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文者等，於報名時提出申請者，一律准予學科延長測試時間 20 分鐘，術科延長測試時間百分之二十。報名時未提出申請(附件 6)，視同無需求。
14. 因應貿易自由化受影響產業之勞工，於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分署自辦、委託或補助辦理勞工相關訓練，持有受訓證明文件報名技術士技能檢定時，得申請一次學科測試費、術科測試費、報名資格審查費及證照費補助，請參閱附件 25。
15. 術科測試儘量與學科測試同一天舉行，惟報名人數超過承辦單位合格檢定崗位時，承辦單位將另行安排時間舉行。測試日期由承辦單位排定，報檢人不得指定亦不得要求變更測試日期；地點於各承辦單位指定考場。
16. 學科測試採電腦上機以滑鼠點選方式作答，請於報名前先行評估自身能力，一旦報名後概不退費。若上機閱讀試題或操作有困難，建議報名全國技能檢定，作答注意事項請參閱 P.114~116。
17. 成績複查除書面向承辦單位申請外，新增線上申請，應檢人可至 <https://www.wdasec.gov.tw/> 技能檢定/檢定試題與參考資料/應檢人成績複查申請項下，提出線上申請，以完成電子資料傳輸時間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且該筆成績複查結果，將以電子傳輸回覆至申請人填寫之電子郵件，請確實填寫。如同時以線上和郵寄紙本申請複查者，將統一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答覆，請申請人留意電子郵件。應檢人若於測試當日簽領成績單，當日書面向承辦單位申請複查作業，複查結果將另日通知。應檢人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答案卷(卡)及評審表、提供各細項分數或術科測試試題之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題庫命製人員、監評人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學、術科測試成績複查，各以 1 次為限。
18. 參加學、術科測試時，應檢人禁止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紀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進入試場應檢，違反者依相關規定辦理，請參閱 P.114~116。
19. 報名時間如遇停電、颱風、地震、空襲、水災、火災等重大事故，報名日期順延，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
20. 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 1 個月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請退費(附件 18)。
21. 依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 49 條規定，技術士證及證書不得租借他人使用。違反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廢止其技術士證，並註銷其技術士證書。另參加技能檢定者之申請檢定資格與規定不合，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報檢資格或學、術科測試成績，並不予發證，已發技術士證及證書者，應撤銷其技術士證，並註銷其技術士證書。應檢人或參與人員涉及刑事責任者，將移送檢察機關。
22. 依據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 49 條之 1 規定，學科測試採電腦線上方式或術科測試採電腦測試者，測試後不公開測試試題及答案。
23. 有關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及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相關修正條文部分，請逕至技檢中心網站參閱並詳閱簡章 P.114~116，以維自身權益。
24. 如有增辦職類或職類級別，將於 114 年 7 月 1 日前在技檢中心網站公告 (<https://www.wdasec.gov.tw/>)。
25. 簡章內容(含收費標準、報檢資格等)與報名表件若有異動，依技檢中心最新公告為主。
26. 報檢人所填寫報名表之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其本人詳實核對無誤，如有偽造或變造情事者，需自負法律責任；另請詳閱主管機關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聲明(如附件 31)，並在報名表正表簽名確認。
27. 如願意提供個人資料予報檢職類對應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請填寫報名表(正表)背面個人資料特定目的外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內容如附件 32)。如同意提供，請於報名時勾選同意並簽名或蓋章(同意與否不影響技能檢定報名申請)。因報檢自來水管配管職類丙級有一試兩證情形，請報檢人務必勾選同意並簽名或蓋章。
28. 共用工作項目：
 - (1) 適用職類：各職類學科。

- (2) 項目內容：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倫理與職業道德、環境保護、節能減碳等 4 共用工作項目。
- (3) 學科測試抽題比例：各項各佔 5%。
- (4) 公告依據：技檢中心 106 年 9 月 13 日技發字第 1061301065 號令。
- (5) 參考資料：技檢中心網頁/測試參考資料頁面，代號 90006、90007、90008 及 90009，可下載參考使用。

29. 共用科目：

(1) 「食品安全衛生及營養相關職類」共用科目：

- A. 適用職類：中餐烹調、西餐烹調、飲料調製、餐飲服務、食物製備、烘焙食品、食品檢驗分析、中式麵食加工、中式米食加工、肉製品加工、水產食品加工職類學科。
- B. 學科測試抽題比例：20%。
- C. 公告依據：技檢中心 106 年 11 月 30 日技發字第 1061301406 號令公告。

(2) 「資訊相關職類」共用科目：

- A. 適用職類：電腦軟體應用、電腦軟體設計、電腦硬體裝修、網頁設計、網路架設。
- B. 學科測試抽題數：丙級 12 題、乙級 9 題。
- C. 公告依據：技檢中心 108 年 9 月 27 日技發字第 1081301000 號令公告。

(3) 「美容美髮相關職類安全衛生」共同科目：

- A. 適用職類：男子理髮、女子美髮、美容。
- B. 學科測試抽題比例：20%。
- C. 公告依據：技檢中心 112 年 9 月 27 日技發字第 1121301956 號公告。

- (4) 上開 3 種共用科目參考資料可至技檢中心網站(<https://www.wdasec.gov.tw>)/技能檢定/檢定試題與參考資料/測試參考資料項下，代號 90010、90011、90012 下載參考使用。

30. 本檢定得使用網路報名（除免試學科、團體報名、大陸學位生(陸生就學)、探親就學及一般手工電銲、氬氣鎢極電銲、半自動電銲等 3 職類外）並列印報名表，可不購買簡章及報名書表，但應詳細閱讀簡章及網路報名同意書等相關內容，以維護自身權益，報名流程請詳閱 P.10，注意事項如下：

- (1) 各該職類技能檢定規範請自行至技檢中心網站(<https://www.wdasec.gov.tw>)/技能檢定/檢定試題與參考資料/技能檢定規範查閱。
- (2) 完成網路報名後，請務必下載並列印報名書表，依各承辦單位所規定之繳費方式完成繳費後，連同資格證明文件（如無須檢附，則免）及各承辦單位規定送件方式親送或郵寄送達，未於報名期限內送達報名表件者，網路報名視為無效。
- (3) 申請免試術科者：
 - ① 網路報名資料係直接與技能檢定資訊系統進行勾稽查核，當查無報檢人資料時，若為身分證資料異動者，請檢附戶籍謄本資料向原辦理單位申請更正；若查無報檢人成績時，請檢附成績單影本向原辦理單位查詢與更正。
 - ② 寄送報名表正副表時，得免附成績單。
- (4) 為維護報檢公平性，如承辦單位所辦理職類有限制名額時，該職類不開放網路報名。

壹拾捌、其他注意事項

一、報名表填寫：

- (一)報名表務必完整詳實填寫，並須檢查檢附之證件是否齊全，確定無誤報檢人應於報檢人簽章處簽名，報名表各欄資料必須以正楷填寫，若因字跡潦草，導致資料錯誤，概由報檢人自行負責；為避免影響個人自身權益，有塗改請報檢人簽名或蓋章。
- (二)報名表上之「姓名」(含原住民傳統姓名及羅馬拼音)、「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統一編號」等欄所填寫應與所繳各項證件完全相符，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 (三)報檢人報名時應檢附之各項證明文件影本。

二、申請免試學科測試、免試術科測試、術科免試衛生技能實作測試，均須於報名時提出申請。免試學科者准考證號碼字尾加「A」，准考證上學科到考證明欄加印「免學」字樣；申請學科試題加列外語輔助服務者，准考證上學科到考證明欄加印「提供外語試題」字樣；免試術科者准考證號碼字尾加「B」，准考證上術科到考證明欄加印「免術」字樣，免試衛生技能實作測試准考證上加印「免試衛生」字樣。報檢人於收到准考證後，應自行核對，如有錯誤應當場向試務人員申請更正。

三、依據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 17 條規定：「技能檢定報名方式依該年度簡章辦理，報檢人報名後，不得請求撤回報名、退費、退還術科材料、變更報檢職類、級別、梯次或考區。

-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附各款規定之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全額退還學、術科測試費用：

- 1.辦理單位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致不能辦理測試，且另擇期安排測試，報檢人仍不能參加測試時，檢附准考證或術科測試通知單等相關文件。
- 2.報檢人因天災、事變、職業災害、兵役徵集或點閱（教育）召集，致不能參加測試時，檢附天災、事變證明、公傷證明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給付證明、國家兵役徵集或召集令等相關文件。
- 3.報檢人於測試前死亡，其法定繼承人檢附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等相關文件。

- (二)報檢人於學、術科測試當日，因分娩、懷孕、結婚、重大傷病住院及醫囑療養期間或三親等內親屬喪葬，致無法參加學、術科測試時，得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退還學、術科測試費用之二分之一。」

報檢人申請退費除不退還報名資格審查費外，另將視個案情形扣除匯款匯費、郵政匯票手續費或郵寄匯票之掛號費後，再退還學、術科測試費用剩餘金額。

四、學、術科測試日期由承辦單位安排，應檢人接獲通知時，請準時應檢，不得有異議。

五、各職類丙級與單一級學術科測試參考資料每本 60 元，可至技檢中心網站(<https://www.wdasec.gov.tw/>)技能檢定/檢定試題與參考資料/測試參考資料下載及網路購買、郵購，或至技檢中心服務窗口購買(洽詢電話 04-22595700 轉 456)。

六、應檢人員於檢定期間如遇收件地址變更應提出申請(附件 21)，如有延誤或未申請更正而導致權益受損，概由應檢人員自行負責。

七、依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 49 條規定，技術士證及證書不得租借他人使用。違反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廢止其技術士證，並註銷其技術士證書。

應檢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報檢資格或學、術科測試成績，並不予發證；已發技術士證及證書者，應撤銷其技術士證，並註銷其技術士證書：

- 1.參加技能檢定者之申請檢定資格與規定不合。
- 2.參加技能檢定違反學、術科測試規定。
- 3.冒名頂替。
- 4.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 5.擾亂試場內外秩序，經監場人員勸阻不聽。
- 6.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手法，使檢定發生不正確結果。
- 7.其他舞弊情事。

應檢人或參與人員涉及前項所定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中央主管機關應移送檢察機關。

中央主管機關於撤銷技術士證或註銷技術士證書時，應通知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八、本學科測試方式為操作電腦答題，應檢人需會操作電腦，請於報名前先行評估自身能力，一旦報名後概不退費。

九、題庫命製人員於參與命製題庫及試題使用期間，不得報名參加該職類技能檢定。但試題使用逾二年者，不在此限。

前項命製題庫及試題使用期間，題庫命製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予迴避：

- (一)題庫命製人員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應檢者，

(二)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 36 之 1 規定，具監評人員資格者報名參加其所擔任監評職類技能檢定術科測試，不得受聘擔任當梯次該職類所有場次監評工作，違反者依第 39 條規定辦理。

十一、參加學、術科測試時應留意個人身體健康情況，以免影響測試進行。

十二、報檢一般手工電銲、氬氣鎢極電銲、中式麵食加工(09601、09602)、半自動電銲、會計事務-資訊、電腦輔助立體製圖、印前製程-圖文組版 PC(19103)、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20800)、烘焙食品-素食等職類，術科測試請另填寫「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報檢項目勾選表」，報名時連同報名表繳交(附件 8~17)。

十三、其他配合事項：

(一)報檢人應檢時，請參酌以下菸害防制法規定配合辦理：

1.第 18 條 下列場所全面禁止吸菸：

(1)各級學校、幼兒園、托嬰中心、居家式托育服務場所及其他供兒童及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

(2)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文化或社會教育機構所在之室內場所。

2.第 19 條 下列場所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未設吸菸區者，全面禁止吸菸：

(1)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文化或社會教育機構所在之室外場所。

(2)室外體育場、游泳池或其他供公眾休閒娛樂之室外場所。

(3)老人福利機構所在之室外場所。

(4)其他經各級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場所及交通工具。

若有吸菸需求者，請至校院外或吸菸區吸菸。

(二)報檢人應檢時，請勿攜帶茶水或飲料入場，以免污損答案卡(卷)影響成績讀取。

(三)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12 條規定：「政府機關(構)、民間團體、事業或個人不得拒絕傳染病病人就學、工作、安養、居住或予其他不公平之待遇。但經主管機關基於傳染病防治需要限制者，不在此限。」為維護公共利益及應考人權益，本檢定應考人如罹患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請檢具醫師診斷證明，於報名或知悉時，主動通報學術科承辦單位，俾利安排相關措施，蓄意隱匿者，將移送相關機關依法論處。